

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晋粮监规〔2025〕71号

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购销和储备领域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局机关各处室：

《山西省粮食购销和储备领域行政检查裁量基准》已经2025年9月29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5年10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粮食购销和储备领域行政检查裁量基准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范围		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
				检查领域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	
1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	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一条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40号，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三十八条	粮食购销和储备	辖区内粮食经营者	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	1. 现场检查：查阅复制资料、询问、抽样（采样）、实地检查（勘验）等。 2. 非现场检查：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远程检查等。 (优先非到现场检查，对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的且未发现违法情形的，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。)	同一年度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，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。其他的，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。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年度检查频次的限制，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。
2	对政府粮食储备的行政检查	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	《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《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8月28日省政府令 第290号公布）第二十五条	粮食购销和储备	各级政府粮食储备单位	政府粮食储备的数量、质量、品种和储备政策执行情况	1. 现场检查：查阅复制资料、询问、抽样（采样）、实地检查（勘验）等。 2. 非现场检查：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远程检查等。 (优先非到现场检查，对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的且未发现违法情形的，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。)	同一年度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，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。其他的，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。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年度检查频次的限制，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。
3	对粮食经营者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	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	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23年7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号）第三十七条	粮食购销和储备	辖区内粮食经营者	粮食质量安全状况、质量、出入库制度、对被污染粮食管理实施定点收购、分类管理、专仓专管、向处置等防控措施的情况	1. 现场检查：查阅复制资料、询问、抽样（采样）、实地检查（勘验）等。 2. 非现场检查：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远程检查等。 (优先非到现场检查，对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的且未发现违法情形的，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。)	同一年度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，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。其他的，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。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年度检查频次的限制，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。
4	对粮油仓储单位的行政检查	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	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号公布）第三条、第五条	粮食购销和储备	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	粮油仓储管理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执行国家粮食和粮食应急储备、地方储备和标准的情况	1. 现场检查：查阅复制资料、询问、抽样（采样）、实地检查（勘验）等。 2. 非现场检查：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远程检查等。 (优先非到现场检查，对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的且未发现违法情形的，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。)	同一年度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，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。其他的，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。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年度检查频次的限制，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。